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明）

本人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常明，男，生于 1972 年。内蒙古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 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兼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我爱我家独立董事。

经自查，报告期内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4 次，实际出席 2 次会议，

缺席 2 次会议（缺席了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职自向董事会申请辞职[尚未生效]至公司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辞职生效]期间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缺席 2 次会议（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职自向董事会申请辞职[尚未生效]至公司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辞职生效]期间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况。出席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报告期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常明	4	0	2	0	2	3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召集人）	6	4	0	2
提名委员会	1	0	0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召集人）	1	1	0	0

###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重点、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作为召集人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应出席 6 次会议，实际出席 4 次会议，缺席了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职自向董事会申请辞职（尚未生效）至公司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辞职生效）期间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

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沟通年审计划/进度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的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和审议。2025 年度任职的工作期间，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其他委员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崇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会议决议同意增补其接替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或薪酬 2024 年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及审议，对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安排，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举行了 1 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1 次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相关规定，并考虑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结合目前经营状况、资金状况等，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有效的支持配合，主动详细

讲解公司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为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提供便利。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在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上对如下重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客户提供阶段性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此外，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对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

格、规范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关注，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在每次参加审议定期报告的会议时，本人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关心公司的发展和制度建设，并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进行讨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或薪酬2024年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披露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其津贴、薪酬均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支付。

#### （三）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

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调研的时间，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任职期间现场办公天数为7天，认真完成各项现场工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0月，本人辞职生效并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公司治理和运作，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明

2026年4月19日